

2024 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2024 年泰宁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99.46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7.46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安排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99 万元，同比减少 0.41 万元，下降 9.3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人员减少；公务接待费 345.27 万元，同比减少 115.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210.2 万元，同比减少 11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系统相关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暂未在 2024 年预算中体现；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40 万元，同比增加 53 万元，增幅 60.92%，主要原因是公安局购置执法用车预算数减少 80 万，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增加 100 万、县委办增加 40 万。